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发现相关媒体刊登了《IPO项目投资数据前后矛盾，中海科技涉嫌虚假记载》一文。文章对公司智能配电板(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停止建设和投入资金数据提出了质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智能配电板项目)的主要原因是：

智能配电板产业化推广的主要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造船行业的市场前景不容乐观，造成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上项目产业化所需厂房一直无法落实，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将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经过反复论证以后，本公司决定停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变更为公司研发中心综合楼的建设。该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智能配电板(柜)厂房无法落实的原因是：

2007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宇意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购买意向协议书》，拟购买上海宇意机械有限公司正在建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的建筑面积为2,216.6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作为在募集资金投向的“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厂地。由于公司上市审批时间较长，2010年公司上市后拟意向购买的厂房已被对方另行处置，双方已同意终止购买意向协议。之后公司虽然通过各种途径谋求解决产业化所需的生产厂房，但因上海及周边等地土地资源紧缺等原因，至今无法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厂房。

3、关于智能配电板项目投入资金前后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4个募投项目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对上市超募资金没有单独开设账户，而是将超募资金按计划募集资金的比例同时存入4个专户中，以致每个专户中既有计划募集资金又有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时又存在两种资金在一个账户同时使用的情况。本公司2011年中报披露的智能配电板项目1232.19万元资金投入，包括了投入该项目建设的资金139.19万元和2010年12月实施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两项共计4000万元按四个募投项目比例分配的1093.00万元资金支出。

为了解决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内有计划募集资金又有超募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公告（公告的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于公司 2011 年中报披露的智能配电板项目资金投入数据说明不够严谨，给投资者带来的误解，本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